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岗位职责，坚持“三服务”宗旨，真抓实干，不断提升机关后勤管理服务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局上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勇创佳绩，资产管理、勤务保障、公务用车监管、公务出行、安全保卫、职工饭堂管理等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机关后勤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6,612.30		0.00		2,417.78		4,194.52		6,612.30		0.00			
	全年执行数	6,247.80		0.00		2,265.44		3,982.35		6,247.80		0.00			
	完成率	94.5%		—		93.7%		94.9%		94.5%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已制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管理效能	50.00	资金管理	15.00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4.50	预算完成率=（6,247.80万元/6,612.30万元）*100%=94.5%指标得分=（94.5%-90%）/（100%-90%）*10.00=4.5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0.00	审计提出了3个问题，已整改。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结余结转率=0.00	
		资产管理	9.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根据固定资产系统登记情况算出资产利用率=99.7%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进行了资产盘点。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相符。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健全完整。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38.53万元/179.95万元）*100%=77%，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45.47万元/48.40万元）*100%=93.9%，控制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保障局机关高效运行	10.00	服务人员岗位空缺及时补充调整效率	3.00	100%	100%	3.00	岗位空缺及时补充调整效率100%	
				办公室设备验收合格率	2.00	100%	100%	2.00	办公室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行车发生安全事故数	3.00	0次	0次	3.00	全年行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	2.00	100%	100%	2.00	党报党刊订阅及时率100%	
		区委区政府大楼及2号楼安全保卫工作	7.00	安保设备验收合格率	2.00	100%	100%	2.00	均验收合格。	
				安保服务验收通过率	2.00	100%	100%	2.00	安保服务均验收通过。	
				被盗次数	3.00	0次	0次	3.00	全年未发生被盗事故。	
		区委区政府大楼及2号楼建筑维修保养	6.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3.00	100%	100%	3.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办公大楼环境改善情况	3.00	改善前后对比，有效确保办公环境的安全、美观，达到目标值。	有效确保办公环境的安全、美观，达到目标值。	3.00	办公大楼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离退休老同志管理工作	6.00	组织开展老同志活动完成率	3.00	≥90%	100%	3.00	开展老同志活动完成率100%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3.00	≥90%	100%	3.00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100%	
		区委区政府大楼及2号楼环境卫生、供水、供电等后勤服务工作	7.00	保洁、绿化验收通过率	4.00	100%	100%	4.00	保洁、绿化服务均验收通过。	
				保障水电正常供应	3.00	为干部职工日常办公环境提供保障。	正常保障	3.00	按时缴水电费，做好配电房、各种设备主机房、以及每个楼层配线间的巡查，保障了日常办公用水用电正常运行。	
		区委区政府大楼及2号楼各基础设施维修保养	8.00	大楼设备保养次数是否与项目合同要求次数相符	2.00	相符	相符	2.00	保养次数与项目合同相符。	
				设备维保按时完成率	3.00	100%	100%	3.00	按合同规定时间做保养。	
				设备运行安全情况	3.00	做到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	3.00	做好设备巡查，及时发现故障，处理故障，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保障区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6.00	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	3.00	100%	100%	3.00	食品安全检查合格率100%	
				用餐人员满意度	3.00	问卷评分平均分达80分以上	89分	3.00	问卷评分平均分达89分。	
总分	100.00						自评得分	91.50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